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校友總會經費補助辦法

108年3月20日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第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並提升活動品質，以回饋社會、聯繫校友與在校生情誼既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功能，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之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定義為：國立大學課外活動組認定之正式性社團。

第三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所需經費，應以學生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補助上限為提出預算之50%，且不得超過其自籌款。

二、每個社團最多補助5,000元。

三、每年補助校內社團總額以五萬元為上限；總額超過五萬元時，統一調整社團申請補助金額比率。

第四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推動校友發展相關活動

二、參加或主辦校際性活動

三、代表東華大學參加活動

四、符合學生社團設立宗旨活動

第五條 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均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活動開始後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欲申請活動補助之學生社團，須備妥以下資料，經國立東華大學課外活動組核可送交本會，以供審查：

1.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

2. 活動企劃書

3. 其他與活動企劃有關之資料前述活動企劃書應詳附活動名稱、宗旨、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經費預算、預估效益及請求協助事項等。

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三、採一年一審制，於上半年受理申請，詳細受理時段及審查日另行通知。

四、學生社團送交之企劃書內容，如有造假、浮報，則本會有權不予受理，如有異議者，請各學生社團派代表說明。

五、若有特殊情形，未能於受理時段提出申請，須透過東華大學課外活動組認可並於活動日前兩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七條 經費核銷

一、接受申請補助之學生社團須於活動結束20日內備妥以下資料，送交課外活動組審查並進行經費核銷：

1.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
2. 經費核銷收支說明表
3. 活動成果報告表
4. 單據

二、逾期未完成上述程序，視為放棄該項補助經費。

第十條 接受申請補助之學生社團，本會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相關法令等事宜，或虛報濫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三年。

第十一條 單一活動多團體合作舉辦，不得重複申請或增額補助。

第十二條 接受申請補助之學生社團，倘事後因故未能辦理活動者，應於預定活動辦理起始日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

第十三條 上述條文所提到之時程，凡以日為單位計者，皆以工作日計算。